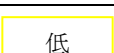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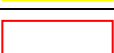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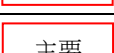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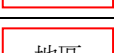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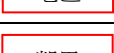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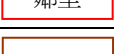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 都市計畫圖圖例

一、擬定計畫圖例

區 別	統一圖例	備 註
住宅區		
1.高密度住宅區		
2.中密度住宅區		
3.低密度住宅區		
商業區		
1.主要商業中心		
2.地區(社區)商業中心		
3.鄰里商業中心		
工業區		
1.輕工業區		
2.重工業區		

區 別	統一圖例	備 註
3.特殊工業區 (污染性工業區)		
行政區		
文教區		
倉儲區		
農業區		
風景區		
保護區		
水岸發展區		
學校用地		
1.國民小學		
2.國民中學		
3.高級中學		

區 別	統一圖例	備 註
4.高級職校	職	
5.大專院校	大	
社教用地	社	
公園（綠地）	公	
體育場	體	
廣場	廣	
兒童遊戲場	兒	
名勝古蹟紀念性 （廟宇）建築	古	
批發市場用地	批	
零售市場	市	
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	機	包括警所、消防、防空、郵政、電信、衛生、醫療、自來水廠及軍事機關如需個別標明者，可在圖例上分別加[警][防][郵][電][衛][醫][水]及[軍]等字以資區別。
變電所用地	變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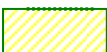
區 別	統一圖例	備 註
停車場	停	
加油站	油	
鐵路用地	鐵	
港埠用地	港	
民用航空站	士	
屠宰場	屠	
垃圾處理廠	垃	
火葬場	葬	
殯儀館	殯	
墓地		
污水處理廠	污	
煤氣廠	煤	

區 別	統一圖例	備 註
園林道路		
海濱浴場		
河道		

附註：如擬定細部計畫時，應將該細部計畫地區已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（使用分區、道路及公共設施）之情形於圖例上另加文字說明或記號標示以資區別。

二、變更計畫圖例

使用分區及各種公共設施用地、辦理變更計畫時、其圖例以原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顏色作邊框，框內以擬變更使用之顏色加劃斜斑線。如下列範例

區 別	統一圖例	備 註
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		
變更商業區為住宅區		
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		
變更公園綠地為學校		
變更學校為機關用地		
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		
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		
變更商業區為市場		
變更市場為公園		
廢止計畫道路		

[illegible]

